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视觉感知与训练系统及视觉训练频闪眼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3

甲方(全称)：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全称)：重庆护特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视觉感知与训练系统及视觉训练频闪眼镜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3)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695000.00元；

2. 分项价款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

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1) 供货期：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成交金额，项目投入使用并完成培训后，由乙方申请支付尾款，甲方根据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支付申请，质保承诺书向乙方支付剩余 70%成交金额。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货物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货物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甲方相关通知抵达乙方项目负责人时，即认为乙方已知悉相关通知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璩源；

联系电话：1832333543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硬件免费质保两年，系统免费维护三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乙方质保承诺涵盖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实行免上门费用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服务只收取硬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其他费用。
3. 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售后服务联系公司：重庆护特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交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项目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委托代理人参与合同签订,需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委托代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	重庆护特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571Q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7680226417N
单位地址:	河南省二七区连云路 65 号	单位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沙 坪坝北街 88-3-28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连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九龙坡区石 桥支行
账号:	411612998011002963993	账号:	0402050120010001751
联系电话:	0371-68713224	联系电话:	023-68815668
签约时间:	2025.12.1	签约时间:	2025.12.1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视觉感知与训练系统及视觉训练频闪眼镜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3

序号	货物(所投产品标的)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视觉感知评测与训练 系统	Eyestrobe、 Es-101	套	2	798500.00	1597000.00
2	频闪眼镜	Senaptec、 SSE401	副	10	9800.00	98000.00
总计						1695000.00

说明: 以上报价含货物、技术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重庆护特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彬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视觉感知与训练系统及视觉训练频闪眼镜
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视觉感知与训练系统及视觉训练频闪眼镜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3

包 编 号：豫政采(2)20252021-1

采 购 人：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1698000.0元

是否发布公告：是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视觉感知与训练系统及视觉训练频闪眼镜项目开启会于北京时间2025年11月25日 09时00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举行，截止到北京时间2025年11月25日 09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共收到3家潜在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名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 注
1	武汉新世纪胜道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	锐菲星体育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3	重庆护特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采购人评委	竞争性磋商小组 职务
1	沈鹏	否	组长
2	姜军	是	成员
3	杨忠明	否	成员

三、磋商与评审情况

磋商工作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7-28评标室举行，具体磋商和评审内容如下：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单位汇总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无		

(2) 未通过初步评审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未通过原因
无		

(3) 磋商及报价情况

①磋商情况

是否需要发起磋商	否
不发起磋商原因	不需要发起磋商
无	

②最后报价情况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见下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后的最后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元)	2次报价 (元)	小微企业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幅度 (%)	评审价 (评 审价)
1	重庆护特力 体育用品有 限公司	1697500.0	1695000.0	20.0	1356000.0
2	锐菲星体育 用品（广州 ）有限公司	1696800.0	1696200.0	0	1696200.0
3	武汉新世纪 胜道体育科 技有限公司	1697060.0	1695880.0	0	1695880.0

(4) 详细评审情况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并打分，最终得分结果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得分	排序
1	重庆护特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2.83	1
2	武汉新世纪胜道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77.99	2
3	锐菲星体育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75.48	3

(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磋商结果及排名

经过磋商小组评审，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如下：

排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	重庆护特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695000.0
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	武汉新世纪胜道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695880.0
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锐菲星体育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1696200.0

磋商小组组长（签名）：

沈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姜军

杨志明

2025年11月25日

大额资金（5万元以上）使用审批单

1	申请部门	训竞科
2	资金使用内容	为作此项目青少年选材,重点运动员科研项目攻关,中心计划采购视觉感知训练科研设备,预计使用计划内资金169.8万元,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
3	部门负责人意见	请张主任审批 张主任
4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拟同意,提交班子会研究。 张主任
5	中心领导班子意见	经6月27日中心领导班子会研究,同意办理。 